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659号

罪犯何嘉铭，男，1993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住福建省漳平市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(2022)闽0881刑初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嘉铭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刑期自2022年2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6日止。2022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662.7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扣分行为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已履行人民币三万元。2025年7月9日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复函载明：罪犯何嘉铭已将本案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缴纳，已全部退赃并取得谅解，无其他判项需要执行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嘉铭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何嘉铭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